

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制定案

總說明

本校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，並培養跨域探索能力，鼓勵學生自主修習數位課程，訂定本校「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1. 第一點：本要點立法依據及目的。
2. 第二點：線上數位課程之認定及開設平臺。
3. 第三點：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計算標準。
4. 第四點：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。
5. 第五點：如有未盡事宜，所依循之規定。

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制訂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數位學習，應用數位資源開拓跨領域學習路徑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立法依據及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修習於下列平臺開設，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： （一）國際線上平臺(Coursera、Udacity、edx 等)所開設之課程。 （二）磨課師平臺【育網開放教育平臺(eWant)、學聯網(ShareCourse)、中華開放教育平臺(OpenEdu)、臺灣全民學習平臺(TaiwanLife)】所開設之課程。 （三）在臺灣教學資源中心(TTRC)雲端學院(Cloud College)開設之課程。	線上數位課程之認定及開設平臺。
三、線上數位課程之學分採計由相關教學單位認定，認定標準得參考該線上課程原訂或建議學分數，或依「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除以 18」計算，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起無條件捨去。	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計算標準。
四、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 （一）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、下限，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並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 （二）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，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，填具本校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，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，再送至教務處，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。 （三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依據教學單位規定，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，並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。 （四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，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，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。 （五）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，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數位課程辦理學分採計。	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。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如有未盡事宜，所依循之規定。

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

111.11.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數位學習，應用數位資源開拓跨領域學習路徑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於下列平臺開設，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：
 - （一）國際線上平臺(Coursera、Udacity、edx 等)所開設之課程。
 - （二）磨課師平臺【育網開放教育平臺(eWant)、學聯網(ShareCourse)、中華開放教育平臺(OpenEdu)、臺灣全民學習平臺(TaiwanLife)】所開設之課程。
 - （三）在臺灣教學資源中心(TTRC)雲端學院(Cloud College)開設之課程。
- 三、線上數位課程之學分採計由相關教學單位認定，認定標準得參考該線上課程原訂或建議學分數，或依「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除以 18」計算，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起無條件捨去。
- 四、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
 - （一）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、下限，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並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，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，填具本校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，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，再送至教務處，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。
 - （三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依據教學單位規定，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，並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。
 - （四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，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，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。
 - （五）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，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數位課程辦理學分採計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學生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系所	
	學號		連絡電話	

二、課程資料

開課平台 名稱及網址		上課日期	__年__月__日~__年__月__日	
線上課程-科目名稱(中英文)及網址			學習 總時數	學分採計 (由相關教學單位填寫認定)
中文：				
英文：				
網址：				
課程抵認(由相關教學單位勾選)：				
A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認為通識_____課群(語文能力/博雅教育/現代書院實踐課程)				
B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認為所屬院系跨領域/領域核心/領域專業課程				
科目代碼：_____ 課程名稱：_____ 學分數：_____				
C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抵認課程，但認列為畢業學分數				

三、核定單位

學院/學系		通識教育委員會 *非抵認通識課程者，本欄免簽			
承辦人	院/系主管	通識教育中心		語文教育中心	
		承辦人	中心主任	承辦人	中心主任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					
承辦人		組長		教務長	

※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依本校「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」第二點所列線上數位課程平臺所開設之課程為範圍，填具本申請表，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。
2. 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、下限，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並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
3. 學生未經申請核准、選課資料與紙本不符者，其學分不予採計。
4.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，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，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。

我已詳細閱讀以上注意事項，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